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8-35 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7 名，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江东先生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祥彬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奉军先生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宗俊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参会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计划 2018 年向联营企业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兴矿产”）采购原材料石灰石，受运输道路中断修路影响，运输成本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采购成本增加，导致原预计的采购金额已不能向关联方采购到足额的原材料

石灰，为确保岷江电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保障，根据岷江电化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对原预计的采购金额进行调整，在原预计采购金额2250万元(含税)的基础上，增加额度700万元(含税)(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